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第 177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3號解釋
司法院量刑準據八大系統建置完成
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榮退 鄭玉山院長接任
2,3 林慶郎／法官在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新角色
—判決先例得否作為違憲審查客體之比較法研究(下)
4 臺高院講座
—沈冠伶教授談公司經營權紛爭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3號解釋

人團法就職業團體理事長產生方式之規定 不符比例原則

第17條第2項限制職團內部組織及事務自主決定 逾必要程度 至遲1年失其效力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月30日舉行第1435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33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團體法第17條第2項關於「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之規定部分，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4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及理由摘要

聲請人高雄縣教師會於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在章程明定該會正副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直接選舉產生，並為當然理事及常務理事。惟主管機關以決議涉及理事長選舉方式部分，與人民團體法第17條第2項（下稱系爭規定）不符不予備查。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243號判決，認系爭規定為公法上強制規定，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侵害結社自由，有違憲法第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聲請解釋。

大法官認系爭規定不符憲法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有違。理由如下：

（一）結社團體代表人或其他負責人產生方式受憲法結社自由保障

憲法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結社團體代表人或其他負責人產生方式亦在結社自由保障範圍。惟各種不同結社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與公共利益之關聯程度亦有差異，受法律限制程度亦有所不同。對上開產生方式之限制，應視結社團體性質之不同，於所採手段未逾必要程度內，始無違憲法比例原則。

（二）系爭規定涉及人民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自主決定之限制

系爭規定明定理事長應由理事選舉之，雖因同法第41條及第49條分別就社會團體與政治團體選任職員之選任，均明定得於其章程中另定之；但就職業團體而言，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系爭規定仍屬對理事長產生方式之強制規定，自係對人民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所為之限制。

（三）系爭規定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比例原則，至遲滿1年時失其效力

職業團體之理事長，除對外代表該團體參與各項活動外，負有執行職務之義務；且亦負有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召集理事會之義務。該等職務之履行，事關內部組織及事務運作，影響團體之健全發展。法律規定對理事長產生方式之限制，如未逾達成其立法目的之必要程度內，固非不許，惟職業團體理事長不論間接選舉，或直接選舉，或依章程規定之其他適當方式產生，皆無礙於團體之健全發展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等目的之達成。系爭規定致該團體理事長未能以直接選舉或由章程另定其他方式產生，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及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4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解釋理由書及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賡續榮業 再創新猷

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榮退 鄭玉山院長接任



【本刊訊】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上圖左）屆齡退休，由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右）接任，交接典禮於10月27日舉行，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監交，並頒發特等服務獎章予楊院長。

賴院長致詞感謝楊院長對司法的奉獻及付出，於最高法院的諸多建樹，如廢除保密分案制度、二審宣判死刑案件行言詞辯論、適度檢討修改最高法院判例及決議、增設終審法院智慧財產專庭、積極彙整發回更審意旨以減少法律見解歧異等，足為法界楷模；盼楊院長仍能繼續指導司法後輩，傳承經驗。賴院長也期許鄭院長帶領最高法院開創新氣象，締造司法新猷。並勉勵全體司法同仁謹記「司法為民」之理念，不負人民期待。

卸任楊院長表示，101年上任時所提出：適度變動分案方式、落實民刑庭會議統一見解功能、堅守法律審與事實審界線，以及期勉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等理念，已於任內逐一達成，包括將「保密分案」改為「一般分案」；召開民、刑事庭會議共達123次，檢討判例及決議，作出民事64則、刑事101則決議；刑事第三審案件發回率自100年的18.67%，至103年已降為9.67%，民事發回率亦有下降趨勢；落實公開審判原則，並大幅降低久懸未結案件。楊院長強調司法的變革是堅定而持續的，期許最高法院在鄭院長積極有為的帶領下，再創高峰。

新任鄭院長則以「聞譽恐、聞過欣」的心情，盼各界持續鞭策督促，以警惕自勵；並表示司法審判獨立但絕非孤立於社會，最高法院職司法律審，需與時俱進、作出符合時代意義之正義判決；期盼在原有的優質基礎上，與全院同仁一起為維護人民權利而努力。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量刑準據八大系統建置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10月26日舉辦「司法院量刑準據八大系統建置完成」記者會，由賴浩敏院長親自主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學樟召集委員、李貴敏立法委員，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家慶理事長、中正大學暨防暴聯盟理事長鄭瑞隆教授、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梁毓芳理事長等長期參與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建置的審、檢、辯、學及民間團體代表與會。

賴院長致詞表示，自就任以來，即致力推動司法改革，力求司法乾淨、透明；而量刑公平、妥適，方能獲得人民信賴，發揮司法平亭曲直、定分止爭的功能。

接著由帶領推動量刑改革工作的林錦芳秘書長說明自100年2月成立「量刑分析研究小組」以來之工作歷程。林秘書長表示，自100年7月26日第一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正式上線啟用，迄今已接續完成不能安全駕駛罪、提供人頭帳戶之幫助詐欺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殺人罪、槍砲案件及毒品案件等8大罪章量刑資訊系統及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之建置。另外，為提供法官更多元、更客觀的量刑參考資訊，更進一步嘗試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司法院持續邀集審、檢、辯、學及婦幼、被害人保護等相關民間團體，召開焦點團體會議，研議制定量刑參考準據，以免於量刑不合理之歧異，且能融入人民之法律感情，彰顯社會公義。量刑資訊系統於103年8月27日開放予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使用，並已逐步開放一般民眾查詢。

呂召集委員、李立法委員均肯定司法院5年來，在賴院長的大力支持及林秘書長的積極規劃、推動下，以有限的資源，致力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的努力及成果，將可使民眾對司法的判決更有信心。梁理事長則期許司法院持續更新，使量刑資訊系統能與時俱進。

會後，警察大學陳玉書副教授也特別讚許量刑資訊系統是政府運用巨量分析的先驅；利用極少的資源，作到國外須投入龐大人力、物力、財力才能完成的規模，可說是一場沒有聲音，但卻非常務實而影響深遠的司法改革，對林秘書長及量刑小組的成就表達由衷的敬意。